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0号】，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及时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原因，聘任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

回复：

公司前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贾国华由于个人及家庭原因辞职，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考虑到董事会秘书岗位的重要性，公司对该岗位的聘任工作持谨慎原则和态度，公司董事会在聘任相关人选前有严格的考察程序。在相关人员进行任前考察阶段，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在此期间，一名试用合格的董事会秘书由于个人家庭和工作地点

等因素，最终影响录用上任的计划，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工作由此未能如期完成。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仍在聘任中，公司正积极试用新的人选，争取两个月以内完成聘任。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证券事务代表是否已离职，如是请补充披露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信息，并说明是否按照《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3.8.3 条规定向我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相关信息。**

回复：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家芳女士的确由于个人家庭原因提出离职申请，离职申请于 3 月 29 日提出，4 月 29 日生效，辞职手续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照主板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申报相关信息。现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已经进入试用阶段，杜家芳女士在离职申请生效之前将会按计划与其进行工作交接和工作指导，以保证该岗位职责的正常履行。如试用进展顺利，公司会安排其近期上岗。

**3. 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如何保障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及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董事长长期代行相关职责是否能够保证勤勉尽责。**

回复：

自夏建统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司治理机制有序运行。公司如期完成了 2018 年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的业绩预告等公告，公司对经营管理中所涉及的重

大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夏建统先生在代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依次出席并主持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在夏建统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运行良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时回复投资者问询、接待中小股东，积极维护了投资者关系。夏建统先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职责，确保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行，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

**4.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3.2.8、3.2.13条的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鉴于董事长日常事务繁忙，不能长期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遵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